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畜牧兽医水产事务中心（公章）

填 报 人：林锦荷

联系电话：5582881

填报日期：2021-01-18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原乐机编委[2012]85号文件精神，乐昌市畜牧兽医水产局（据乐机编委[2019]19号更名为乐昌市畜牧兽医水产事务中心）属于乐昌市农业农村局下属单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独立核算单位，其内设五个机构，办公室、畜牧股、兽医股、渔业股、综合股，编制人数21人，在职15人，退休16人。因乐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各乡镇畜牧站原属于乐昌市畜牧兽医水产局下属单位，账务处理与部门预决算数据均被包含。2020年畜牧站编制61人，在职人员40，退休人员23。动物卫生监督所编制11人，在职10人，退休1人。

（一）部门职能有：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畜牧兽医水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动物疫病防治规划，组织动物疫病控制和扑杀。

（2）拟订畜牧兽医水产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畜牧水产产业结构调整。

（3）负责动物防疫、防疫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兽药残留监督、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的管理工作；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

（4）负责种畜禽、水产、牧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兽医、兽药、牧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禽水产品种标准，并负责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的监督实施。

（5）组织实施畜禽水产资源和牧草地资源的保护工作。

(6) 管理原畜牧兽医水产局直属单位(包括动物卫生监督所和镇畜牧兽医水产站)。

(7) 承担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度总体工作：

1. 继续推进畜牧渔业产量生产，提高养殖户总产值；
2. 加强动物疫病防治、检疫工作；
3. 对粤北省际检查站加强调运环节的监管并对各养殖场和屠宰场排查，防控非洲猪瘟疫情；
4. 加快我市生猪生产和稳产保供工作的开展。
5. 通过党建引领业务，感受红色思想，预在本地开展党建活动，订阅南方、求是杂志，提升干部职工政治素养及理论水平；
6. 通过减少纸张及油墨、碳粉等耗材浪费，节约水电、减少不必要的差旅费、规范三公经费等，继续落实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
7. 参与到挂点镇（北乡）森林防火、防疫，创建新农村村庄大整洁行动、扶贫结对等工作；
8. 做好年初预算人员经费，完成财政供养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及其他人员基本待遇的预算收支；
9. 积极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中心工作。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发展我市稻田养鱼项目；选址出稻田养鱼示范基地，

打造乐昌禾花鱼品牌，增加养殖户收入，提升我市知名度。

2. 推进我市规模养殖场硬件设施升级；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奖补，扶持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因奖补金额有限，对采用双高标准（指肉猪场采用异位发酵床等达到污水零排放或母猪场污水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水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更高标准，采用智能化自动化机械化管理，符合高等级生物安全性要求），并通过验收的养殖场优先；同等规模下，按项目申请书递交我单位时间先后确认奖补名单。

3. 对2019年度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进行足额发放，并报告清理其以前年度应发但因资金未到位未发的款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对符合要求的养殖场进行奖补，奖补金额共计100万元。

2. 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对2019年度养殖户及驼王公司病害猪无害化处理24120头进行补助，按照80元/头发放，金额192.96万元。同时清理本项目以前年度应发因资金未到位而未发的补助38.2872万元，共计发放金额231.2472万元。

3. 切实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督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健全保障及肉类消费安全各项制度，建立落实企业主

体责任，严格把生猪屠宰检疫检验关，切实做到“瘦肉精”、“兽药药残检测与生猪屠宰检疫同步。联合农业农村局及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对生猪及其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私宰滥宰等违法行为。

4. 强化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重点对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进行监测，随时掌握疫情动态，切实做好动物疫病的预警、风险评估工作，提高应对突发疫情的能力。

5. 对本中心及下属畜牧站在职人员、退休干部职工，做好基本工资、津补贴等基本待遇的发放，及人员转隶、选调等变动，保证我单位基本的行政及事业运行经费，完成日常工作所需费用支出，保障单位业务的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支出按资金运用，基本支出 1003.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50.5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3.23 万元；项目支出 772.92 万元。按功能项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762.42 万元。预算数据因项目支出不含上级资金，故与决算数据有差异，预算实际完成率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算按支出类型分，基本支出 964.5127 万元，项目支出 306.4045 万元，共计 1270.9127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年度决算中基本支出 1003.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0.55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1.07 万元，同比减少 4.14%，公用经费 53.2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3.38 万元，同比减少 43.92%。实际执行基本支出 1003.78 万元，项目支出 772.92 万元，因增人增资，人员经费中津补贴基数调整，决算超出预算，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4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 0 元。对比上年度三公经费，减少 2.5 万元，同比减少 35%。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预决算公开：2020 年按照上级要求，我中心数据由乐昌市农业农村局统计并在乐昌市人民政府网进行预算公开。

（2）定额公用经费的使用，我单位依照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局的工作制度汇编，有《《财经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领导到普通干部，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单位业务有序开展。特别是“三公”经费控制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未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没有挤占、摊派转移“三公”经费支出的行为，所有三公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3）专项资金的使用，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做到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专项

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单位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自评结论。本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94 分，部门整体制度保障、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不尽完善，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有待提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问题：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完善，评价指标设定的科学性有待加强。

意见：加快完善相应制度建设和账务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部门效率，进一步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更大力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乐昌市畜牧兽医水产事务中心

2021 年 1 月 18 日